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开环批复〔2025〕64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陕西舟泓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 三聚氰胺环保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陕西舟泓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舟泓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三聚氰胺环保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工业园渭水六路以南、秦王东路以西陕西原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建设8条三聚氰胺环保板材加工线，主要购置有机热载体炉8台、双贴面热压机8台、PET覆膜机4台、清扫打磨机2台等。项目完成后，年产2万立方米三聚氰胺环保板材。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热载体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热载体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达到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做到超低氮排放。项目建成后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安渭北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废包材、废纸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5年11月18日

